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

類 別	名額與項目	資格	備註	聘期
教學支援 教師	正取各1名,備取 各1名 1. 閩南語(4節) 2. 臺灣手語(4節) 3. 客語(1節) 4. 越南語(4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所屬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所 舉辦之教學支 援老師認證,取得合 格證書。	鐘中援任第點並時縣馬點小工辦項336 實支核國學員7節元授。後國學員7節元授。後民支聘條鐘,課俟聘	
	額仍須以縣府核定定應即無條件終止	系以 114 學年度新生 E之 114 學年度班級 : 聘約。 用未報到時,將由備E	員額編制核定表	為主,如未核
	間至115年3月1	用未報到时,將田備5 日止。本次第 6 階戶 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終	没招考未補足缺	•
	※報名相關資料將 策之用。	好做為教師甄選報名)	及提供教育部研	訂師資培育政

参、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高等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依第6階段招考資格辦理)

第1~6階段	教學支援教師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2. 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標準,國小每節336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
		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 給。

(二)、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1. 教學支			
	即日起至114年	114年6月26	114年6月26日12時00分前,若未
kis min co	6月26日(星期	日(星期四)	足額錄取,當日上午公告第2階段招
第一階段	四)8:00-9:00	10:10起,	考缺額。
		10:00 報到。	
	即日起至114年	114年6月26	114年6月26日17時00分前,若未
给一叶 加	6月26日(星期	日(星期四)	足額錄取,當日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
第二階段	四)	14:10 起,	額。
	12:30-13:30	14:00 報到。。	
	即日起至114年	114年6月27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時 00 分前,若未
给一 mt cn	6月27日(星期	日(星期五)	足額錄取,當日上午公告第4階段招
第三階段	五)8:00-9:00	10:10起,	考缺額。
		10:00 報到。	
	即日起至114年	即日起至114	114 年 6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前,若未
	6月27日(星期	年6月27日	足額錄取,當日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
第四階段	五)	(星期五)	額。
	12:30-13:30	14:10 起,	
		14:00 報到。	
	即日起至114年	114年6月30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時 00 分前,若未
给 一	6月30日(星期	日(星期一)	足額錄取,當日上午公告第6階段招
第五階段	-) 8:00-9:00	10:10起,	考缺額。
		10:00 報到。。	
始上 nth cn	即日起至114年	即日起至114	114年6月30日17時00分前。
第六階段	6月30日(星期	年6月30日	

-)	(星期一)	
12:30-13:30	14:10 起,	
	14:00 報到。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 新住民語文專長應具備資格:1. 參加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 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www.ws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第1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即不再

續辦第2階段招考(依此類推),各階段招考訊息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 (一)地點: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辦公室。(彰化花壇鄉劉厝村明雅街 131 號,電話:04-7862255)
-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報到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 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1.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3.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語言認証合格証書影本。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証書)。【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專長或特殊表証明。
 - (5)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6)委託報名表(若本人親自報名,則不需要)。
- (三)甄選結果以本校公布榜單為主。考生如欲查詢成績,請於榜示翌日16時前持申請書(如附件)向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 (四) 不需報名費。

伍、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地點及成績::

※教學支援教師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	口試甄選時間(7分鐘)	甄選地點
	(8分鐘為原則)依前揭甄		
	選時間起~至結束(須備教		
	案 3 份)		
閩南語支援教師	教學演示 50%	口試 40%	圖書館

臺灣手語支援教師	※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自	
客語支援教師	訂。	
越南語支援教師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資料審查佔 1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請備3份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 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 者以零分計算。
- (三)口試每場7分鐘,(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資料審查與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 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依前揭錄取榜示時間前於本校網站 (https://www.ws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各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於公告錄取隔 日10:0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 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 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 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 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之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 捌、核薪: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第一項: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但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 玖、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組,指派專人服務。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 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 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七、疑義查詢電話:04-7862255。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
- 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聘用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 甄選階段:第 階段 ※報名類別: □閩南語支援教師 □臺灣手語支援教師□客語支援教師□越南語支援教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 民國 年)歲 月 日生(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 性別 婚 已(未)婚 姻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 通訊處 同式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日: 手機: 夜: 日夜 系 修業起迄年月 就讀學校 科 組 别 間部 歷 大學 年 月~ 年 月 附 影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本 年 月~ 年 月 類別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教師 國小教育 學程證明書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專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經 歷 附 影 本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2條所稱加害人,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年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符合資格 教務組長: 教導處簽章 長: 校 審查 教導主任: □ 不符合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閩南語支援教師 □臺灣手語支援教師 □客語支援教師 □客語支援教師 □越南語支援教師 □越南語支援教師

甄選日期:

114/6/26	114/6/27	114/6/30
□第一階	□第三階	□第五階
□第二階	□第四階	□第六階
甄選地點:本	校圖書館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 示 (50%)	8分鐘					
書面審 查 (10%) 口試 (40%)	每人 7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7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 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自願切結如下:

-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 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本校(文祥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 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 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 資料。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 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勾)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
報名者: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	自報名彰化縣花均	澶鄉文祥國民小學 11	4
學年度支援教師	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	军宜,如有任何遲	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	-
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 致				
彰	化縣花壇鄉文祥區	凤民小 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通訊住址:電話: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電話: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

成績查詢申請書 No.____

申請考生	姓 名准考證號碼連絡電話				複查項	目	□教:		ŕ
			複查:	結果	2				
	教學演示分	分數						(考生	請勿填寫)
	口試分數	文						(考生	請勿填寫)
	甄選結果	2						(考生	請勿勾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文 礼	詳國 事 室				

注意事項:請於榜示翌日 16 時前持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 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